

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对《雷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》征求意见的公示

雷州市教育局向我局提出《关于商请调整雷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雷教函〔2020〕98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过价格成本监审，以及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、雷州市教育局和雷州市财政局联席会议研究，并参考邻县（市）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，拟定了《雷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》，计划从2021年春季开学起执行。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。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！

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9日。联系电话：0759-8848649；邮箱：1z8811928@163.com。

特此公示

附件：雷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

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1月24日

附件

雷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

单位：元/生.月

类 别	原收费 标准	拟定标准(最高 限价)	备 注
1. 湛江市一级	290	350	按照现行国家和省的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规定，2021年春季入学新生按此标准执行。
2. 规范化乡镇中心 幼儿园	180	270	
3. 农村公办幼儿园 (含农村规范化幼儿园和未评农村规范化幼儿园)	120	200	